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439)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52-2947 0218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資訊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64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8,644 仟元及新台幣 42,275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製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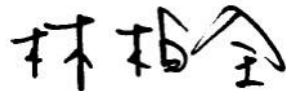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M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831	9	\$	503,43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8,707	1		133,77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15,799	11		576,52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92,666	3		171,290	3
130X	存貨	六(五)		1,316,369	23		806,92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1,967	1		87,8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73,339</u>	<u>48</u>		<u>2,279,76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33,792	42		2,106,22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79,959	7		399,78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598	1		58,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535	-		19,3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5,998	2		116,7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2,882</u>	<u>52</u>		<u>2,700,67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5,766,221</u>	<u>100</u>	\$	<u>4,980,436</u>	<u>100</u>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M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78,578 5	\$ 208,236 4
2150	應付票據		149,315 3	104,280 2
2170	應付帳款		843,322 15	555,30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4,163 4	334,8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3 -	1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49 -	75,7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335 -	26,7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1,45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2,498 -	2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7,901 29	1,305,42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23,125 14	447,79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312 -	22,7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689 1	46,3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 -	4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8,631 15	517,424 11
2XXX	負債總計		2,516,532 44	1,822,849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0,358 7	382,938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40,290 28	1,658,111 3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66,068 1	28,9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257 18	1,172,94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716 2	(85,305) (1)
3XXX	權益總計		3,249,689 56	3,157,587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6,221 100	\$ 4,980,436 100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17,556 100	\$ 5,187,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535,162) (84)	(3,948,097) (76)
5900 營業毛利		882,394 16	1,239,01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830) (2)	(105,351) (2)
6200 管理費用		(576,856) (11)	(630,70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5) -	(6,7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90) -	2,9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9,671) (13)	(739,856) (14)
6900 營業利益		172,723 3	499,1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251 -	19,2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819 1	35,2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3,357) (1)	(17,9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59,732) (1)	(12,0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19) (1)	24,492 -
7900 稅前淨利		107,704 2	523,6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2,047) (1)	(115,454) (2)
8200 本期淨利		\$ 65,657 1	\$ 408,198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0,784 4	(\$ 37,1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784 4	(\$ 37,1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41 5	\$ 371,03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657 1	\$ 408,1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441 5	\$ 371,03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3	\$ 10.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0.69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月1日		\$ 383,698	\$ 1,614,016	\$ 47,343	\$ 245,763	\$ 822,401	(\$ 28,901)	(\$ 48,072)	(\$ 10,470)	\$ 3,025,778
本期淨利		-	-	-	-	408,198	-	-	-	408,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67)	-	-	(37,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198	(37,167)	-	-	371,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862)	216,862	-	-	-	-
現金股利		-	-	-	-	(268,057)	-	-	-	(268,0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29,828	(29,82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28,835	-	28,835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760)	(3,248)	-	-	(6,462)	-	-	10,470	-
12月31日		\$ 382,938	\$ 1,640,596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	\$ 3,157,587
113 年 度										
1月1日		\$ 382,938	\$ 1,640,596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	\$ 3,157,587
本期淨利		-	-	-	-	65,657	-	-	-	6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784	-	-	180,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657	180,784	-	-	246,4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167	(37,167)	-	-	-	-
現金股利		-	-	-	-	(153,175)	-	-	-	(153,175)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1,164)	-	(1,1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2,580)	(306)	(17,515)	-	-	-	20,401	-	-
12月31日		\$ 380,358	\$ 1,640,290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	\$ 3,249,689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L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04	\$ 523,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43,517	175,9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13	8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90	(2,9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251)	(19,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732	12,0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六(十五)	(1,164)	28,83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49)	(6,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545	(4,94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5,066	(45,969)
應收帳款淨額		(40,967)	54,391
其他應收款		(21,376)	(76,356)
存貨		(509,446)	142,134
其他流動資產		371	(17,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035	39,816
應付帳款		288,021	(96,230)
其他應付款		(31,844)	(26,4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0	(2,0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4	(50,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911	633,903
收取之利息		11,251	19,232
支付之利息		(59,732)	(12,073)
支付之所得稅		(118,176)	(118,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54	522,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78	(20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	(106,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14,083)	(1,063,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	7,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	(1,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9)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10	(84,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339)	(1,248,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342	161,334
長期借款增加		466,790	447,793
償還長期借款		-	(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101)	(27,7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8,323)	(268,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740	313,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40	8,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05)	(403,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436	907,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831	\$ 503,436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名為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umper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控股公司	100%	100%	
Bumper BVI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PORTS)	製造公司	100%	100%	
TST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HRIVE)	控股公司	100%	100%	
TST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TR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ST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銷售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ST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台巨）	銷售 公司	100%	100%	
TST	廣州市良威針 紡織品有限公 司（良威）	銷售 公司	100%	100%	
台巨	廣州市台巨管 理諮詢有限公 司 （廣州台巨）	管理諮 詢公司	100%	100%	
Top Star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ST Vietnam）	製造 公司	100%	100%	
THRIVE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TSP Vietnam）	製造 公司	100%	100%	
T-TRON	鎮江東豐制衣 有限公司（鎮江 東豐）	製造 公司	100%	100%	

1.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2.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3. 重大限制：無。
4.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D1=NTD32.1123 及 USD1=NTD31.154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USD1=NTD32.785 及 USD1=NTD30.70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當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免稅。
 - (2)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3)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 (4)註冊於柬埔寨王國者，依「柬埔寨王國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5)註冊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者，依「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紡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8	\$ 8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339	477,528
定期存款	162,088	51,741
	509,045	530,128
受限制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1,214)	(26,692)
	<u>\$ 487,831</u>	<u>\$ 503,4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7,002	\$ 25,288
評價調整	(27,002)	(25,288)
	<u>\$ -</u>	<u>\$ -</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8,707</u>	<u>\$ 133,773</u>
應收帳款	\$ 617,818	\$ 576,816
減：備抵損失	(2,019)	(294)
	<u>\$ 615,799</u>	<u>\$ 576,52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31,025	\$ 78,707	\$ 477,748	\$ 133,773
30天內	82,559	-	77,128	-
31-60天	4,228	-	19,019	-
61-90天	1	-	2,921	-
91天以上	5	-	-	-
	<u>\$ 617,818</u>	<u>\$ 78,707</u>	<u>\$ 576,816</u>	<u>\$ 133,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含應收票據)為 \$710,4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8,707 及 \$133,77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15,799 及 \$576,522。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91,596	\$ 171,019
其他	1,070	271
	<u>\$ 192,666</u>	<u>\$ 171,290</u>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9,937	(\$ 6,900)	\$ 503,037
在製品	577,742	(15,271)	562,471
製成品	270,965	(20,104)	250,861
	<u>\$ 1,358,644</u>	<u>(\$ 42,275)</u>	<u>\$ 1,316,36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3,520	(\$ 9,886)	\$ 273,634
在製品	384,928	(13,624)	371,304
製成品	168,637	(6,652)	161,985
	<u>\$ 837,085</u>	<u>(\$ 30,162)</u>	<u>\$ 806,9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9,144	\$ 3,951,22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0,227	(10,983)
其他	5,791	7,854
	<u>\$ 4,535,162</u>	<u>\$ 3,948,097</u>

註：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343	\$ 1,242,591	\$ 25,008	\$ 37,390	\$ 30,408	\$ 1,256,884	\$ 2,953,6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303)	(680,930)	(16,257)	(25,911)	(8,994)	-	(847,395)
	<u>\$ 246,040</u>	<u>\$ 561,661</u>	<u>\$ 8,751</u>	<u>\$ 11,479</u>	<u>\$ 21,414</u>	<u>\$ 1,256,884</u>	<u>\$ 2,106,229</u>
1月1日	\$ 246,040	\$ 561,661	\$ 8,751	\$ 11,479	\$ 21,414	\$ 1,256,884	\$ 2,106,229
增添	67,535	145,113	1,847	8,362	35,848	191,703	450,408
處分	-	(3,111)	(16)	-	-	-	(3,127)
重分類	702,609	486,995	4,273	-	1,061	(1,195,265)	(327)
折舊費用	(35,721)	(132,605)	(3,022)	(2,793)	(28,531)	-	(202,672)
淨兌換差額	19,653	39,165	544	663	1,176	22,080	83,281
12月31日	<u>\$ 1,000,116</u>	<u>\$ 1,097,218</u>	<u>\$ 12,377</u>	<u>\$ 17,711</u>	<u>\$ 30,968</u>	<u>\$ 275,402</u>	<u>\$ 2,433,792</u>
12月31日							
成本	\$ 1,159,447	\$ 1,934,106	\$ 32,500	\$ 44,414	\$ 44,438	\$ 275,402	\$ 3,490,3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331)	(836,888)	(20,123)	(26,703)	(13,470)	-	(1,056,515)
	<u>\$ 1,000,116</u>	<u>\$ 1,097,218</u>	<u>\$ 12,377</u>	<u>\$ 17,711</u>	<u>\$ 30,968</u>	<u>\$ 275,402</u>	<u>\$ 2,433,792</u>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8,972	\$ 1,135,092	\$ 24,083	\$ 39,676	\$ 31,758	\$ 263,539	\$ 1,843,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97,676)	(565,488)	(11,829)	(34,824)	(7,889)	-	(717,706)
	<u>\$ 251,296</u>	<u>\$ 569,604</u>	<u>\$ 12,254</u>	<u>\$ 4,852</u>	<u>\$ 23,869</u>	<u>\$ 263,539</u>	<u>\$ 1,125,414</u>
1月1日	\$ 251,296	\$ 569,604	\$ 12,254	\$ 4,852	\$ 23,869	\$ 263,539	\$ 1,125,414
增添	4,980	13,163	519	4,900	7,605	1,078,104	1,109,271
企業合併取得	-	45,331	2,495	1,603	4,847	-	54,276
處分	-	(2,589)	(40)	(246)	-	-	(2,875)
重分類	9,539	40,555	(3,604)	2,527	(2,614)	(46,864)	(461)
折舊費用	(19,789)	(100,128)	(2,911)	(2,008)	(12,134)	-	(136,970)
減損損失	-	(4,673)	-	-	-	-	(4,673)
淨兌換差額	14	398	38	(149)	(159)	(37,895)	(37,753)
12月31日	<u>\$ 246,040</u>	<u>\$ 561,661</u>	<u>\$ 8,751</u>	<u>\$ 11,479</u>	<u>\$ 21,414</u>	<u>\$ 1,256,884</u>	<u>\$ 2,106,229</u>
12月31日							
成本	\$ 361,343	\$ 1,242,591	\$ 25,008	\$ 37,390	\$ 30,408	\$ 1,256,884	\$ 2,953,6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303)	(680,930)	(16,257)	(25,911)	(8,994)	-	(847,395)
	<u>\$ 246,040</u>	<u>\$ 561,661</u>	<u>\$ 8,751</u>	<u>\$ 11,479</u>	<u>\$ 21,414</u>	<u>\$ 1,256,884</u>	<u>\$ 2,106,229</u>

民國 112 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添金額\$1,078,104 主係本集團為因應長期成長趨勢，擴充生產規模，新增對越南地區(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Ltd.)等公司之投資，增加廠房建築工程等費用，民國 113 年度已將陸續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相關資產科目。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3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39,078	\$ 344,597
房屋	39,385	52,942
運輸設備	1,496	2,244
	<u>\$ 379,959</u>	<u>\$ 399,783</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764	\$ 11,780
房屋	27,333	27,249
運輸設備	748	-
	<u>\$ 40,845</u>	<u>\$ 39,02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82	\$ 4,6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76	9,405
租賃修改利益	49	6,295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1,836 及 \$23,973。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459 及 \$41,840。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034	\$ 52,994	\$ 60,0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2)	-	(1,502)
	<u>\$ 5,532</u>	<u>\$ 52,994</u>	<u>\$ 58,526</u>
1月1日	\$ 5,532	\$ 52,994	\$ 58,526
增添	1,109	-	1,109
攤銷費用	(913)	-	(913)
淨兌換差額	285	3,591	3,876
12月31日	<u>\$ 6,013</u>	<u>\$ 56,585</u>	<u>\$ 62,598</u>
12月31日			
成本	\$ 8,515	\$ 56,585	\$ 65,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02)	-	(2,502)
	<u>\$ 6,013</u>	<u>\$ 56,585</u>	<u>\$ 62,598</u>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	\$ -	\$ 1,1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7)	-	(707)
	<u>\$ 406</u>	<u>\$ -</u>	<u>\$ 406</u>
1月1日	\$ 406	\$ -	\$ 406
增添	168	-	168
企業合併取得	5,873	52,490	58,363
攤銷費用	(822)	-	(822)
淨兌換差額	(93)	504	411
12月31日	<u>\$ 5,532</u>	<u>\$ 52,994</u>	<u>\$ 58,526</u>
12月31日			
成本	\$ 7,034	\$ 52,994	\$ 60,0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2)	-	(1,502)
	<u>\$ 5,532</u>	<u>\$ 52,994</u>	<u>\$ 58,526</u>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營運部門為中國(含香港)地區，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為鎮江東豐制衣，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鎮江東豐制衣		
毛利率	4%~14%	-36%~-37%
成長率	26%~164%	110%~160%
折現率	12.99%	8.69%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4,673，明細如下：

	11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4,673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柬埔寨地區	\$ 4,673	\$ -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柬埔寨工廠機器設備過度老舊不堪使用，且無計畫重新運作生產導致機器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4,673。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2,369	\$ 86,871
其他	33,629	29,920
	<u>\$ 95,998</u>	<u>\$ 116,791</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8,578	3.52%~6.13%	-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8,236	3.42%~6.51%	-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395	\$ 149,664
應付設備款	50,023	113,698
應付股利	5,026	-
其他	80,719	71,468
	<u>\$ 244,163</u>	<u>\$ 334,83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自112年8月10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於首次提款滿二年後，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七期，第一期還款10%，往後各期15%。	VNIBOR+1.7%	\$ 456,281
擔保借款-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自112年8月10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於首次提款滿二年後，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七期，第一期還款10%，往後各期15%。	SOFR +1.55%	458,3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458)
			<u>\$ 823,12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自112年8月10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於首次提款滿二年後，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七期，第一期還款10%，往後各期15%。	VNIBOR+1.7%	\$ 447,7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47,793</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4 月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等值美金 3,600 萬元之聯貸合約，分別為越南盾 35,365,500 萬元及美金 2,100 萬元，不得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3. 本金清償期限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起，每半年分期攤還本期，共 7 期，第一期還款 10%，往後各期還款 15%。
4. 擔保品：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5.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標準：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不包含租賃負債之負債與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以稅息及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不得低於 3 倍；
 - (4)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若發生重大違約事件，貸款方有權：

- (1) 宣告所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並需償還。
- (2) 暫停或取消任何未來的貸款發放。
- (3) 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欠款和執行擔保。

(十四) 退休金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入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時完全屬於員工。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及\$34,241 及\$36,25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 庫藏股

(1) 庫藏股轉讓於員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於員工	111.08.17	151	-	註

註：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

(2)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1,000 股轉讓予符合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之員工，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14.89 元，截至民國 111 年度已轉讓 75,000 股，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76,000 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1.09	6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仟股)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流通數量	420	600
本期解除限制	(162)	(180)
本期註銷數量	(258)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420

員工未賺得酬勞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9,237)	(\$ 48,072)
本期註銷	20,401	-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費用	(1,164)	28,835
期末餘額	<u>\$ -</u>	<u>(\$ 19,237)</u>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原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仟股，及屆滿三年之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其中收回新股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收回屆滿三年未既得新股之減項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依據 IFRS 問答集，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其減資基準日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列為股本之減項，故上開屆滿三年之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帳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之減項。

(2)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02.5	\$ -	14.26%	\$ -	1.2437%	\$98.25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02.5	\$ -	31.06%	\$ -	1.3252%	\$94.18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02.5	\$ -	40.33%	\$ -	1.4412%	\$90.28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75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本集團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之未既得股數 240 仟股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依據 IFRS 問答集，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其減資基準日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列為股本之減項，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表列股本為\$380,35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8,294	38,370
註銷庫藏股	-	(76)
註銷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258)	-
12月31日	38,036	38,2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 76,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案。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7,167	
現金股利	153,175	\$ 4.00
	<u>\$ 190,342</u>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6,862)	
現金股利	268,057	\$ 7.00
	<u>\$ 51,195</u>	

(十九)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紡織品	<u>\$ 5,417,556</u>	<u>\$ 5,187,1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部門別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中國(含香港)			
113年度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6,367,591	\$ 1,210,504	\$397,674	\$ 7,975,76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347,483)	(1,210,504)	(226)	(2,558,213)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5,020,108</u>	<u>\$ -</u>	<u>\$397,448</u>	<u>\$ 5,417,55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5,020,108</u>	<u>\$ -</u>	<u>\$397,448</u>	<u>\$ 5,417,556</u>
	中國(含香港)			
112年度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6,822,553	\$ 1,123,920	\$ 243	\$ 7,946,71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35,440)	(1,123,920)	(243)	(2,759,603)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5,187,113</u>	<u>\$ -</u>	<u>\$ -</u>	<u>\$ 5,187,1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5,187,113</u>	<u>\$ -</u>	<u>\$ -</u>	<u>\$ 5,187,11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u>\$ 2,498</u>	<u>\$ 204</u>	<u>\$ 5,88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貨款	<u>\$ 204</u>	<u>\$ 5,885</u>

(二十)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1,251</u>	<u>\$ 19,23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0,481	\$ 11,491
其他收入	16,338	23,757
	<u>\$ 26,819</u>	<u>\$ 35,24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49	\$ 6,295
外幣兌換損失	(36,603)	(15,299)
減損損失	-	(4,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45)	4,948
其他損失	(5,258)	(9,186)
	<u>(\$ 43,357)</u>	<u>(\$ 17,91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050	\$ 7,377
租賃費用	3,682	4,696
	<u>\$ 59,732</u>	<u>\$ 12,07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56,073	\$ 747,701
折舊費用	243,517	175,999
攤銷費用	913	822
	<u>\$ 1,000,503</u>	<u>\$ 924,52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68,544	\$ 662,735
勞健保費用	26,531	24,675
退休金費用	34,241	36,258
其他用人費用	26,757	24,033
	<u>\$ 756,073</u>	<u>\$ 747,7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3 及 \$4,1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皆以 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129	\$ 127,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284)	(13,1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845	114,2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798)	\$ 1,251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98)	1,251
所得稅費用	\$ 42,047	\$ 115,45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1,628	\$ 117,917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97)	10,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284)	(13,177)
所得稅費用	\$ 42,047	\$ 115,45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67	\$ 409	\$ 314	\$ 6,19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465	-	155	1,620
課稅損失	12,048	-	632	12,680
其他	367	(307)	(15)	45
小計	\$ 19,347	\$ 102	\$ 1,086	\$ 20,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7,705)	\$ 2,696	(\$ 455)	(\$ 5,464)
投資收益	(15,070)	-	8,222	(6,848)
小計	(\$ 22,775)	\$ 2,696	\$ 7,767	(\$ 12,312)
合計	(\$ 3,428)	\$ 2,798	\$ 8,853	\$ 8,223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511	(\$ 3,064)	\$ 20	\$ 5,46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467	-	(2)	1,465
課稅損失	-	12,050	(2)	12,048
其他	982	(609)	(6)	367
小計	\$ 10,960	\$ 8,377	\$ 10	\$ 19,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802)	(\$ 7,126)	\$ 223	(\$ 7,705)
投資收益	(15,072)	-	2	(15,070)
小計	(\$ 15,874)	(\$ 7,126)	\$ 225	(\$ 22,775)
合計	(\$ 4,914)	\$ 1,251	\$ 235	(\$ 3,428)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依據民國 102 年越南發佈的區域性優惠政策法令，符合規定者，得享企業所得稅「二免四減半」及前十年 17%稅率之優惠政策。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 51,142	\$ 51,142	\$ -	117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 48,608	\$ 48,608	\$ -	11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657	38,036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657	38,042	\$ 1.73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08,198	37,720	\$ 10.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198	38,178	\$ 10.6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408	\$ 1,109,2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3,698	11,325
期初應付廠房興建款	-	56,9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023)	(113,698)
本期支付現金	<u>\$ 514,083</u>	<u>\$ 1,063,851</u>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使用權資產	\$ 11,836	\$ 23,973
加：期末預付使用權款	-	-
減：期初預付使用權款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836)	(23,97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現金股利	\$ 153,175	\$ 268,05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026)	-
加：匯率影響款	174	-
本期支付現金	<u>\$ 148,323</u>	<u>\$ 268,057</u>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加強成衣領域布局，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美金 620 萬元，約新台幣 188,558 仟元購入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江東豐）100%股權，並取得對鎮江東豐之控制。

2. 收購鎮江東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88,55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2,356
應收帳款	8,556
存貨	6,3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0
無形資產	5,873
應付帳款	(4,057)
其他應付款	(22,943)
其他流動負債	(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6,068</u>
商譽	<u>\$ 52,490</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均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錦茂	主要管理階層
林經偉	主要管理階層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AT CHEONG)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鵬福)	其他關係人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NEWA INSURANCE)	其他關係人
林錦炫	其他關係人
洪誠聰	其他關係人
虞瑛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83	\$ 16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服務提供，付款期限依照一般商業條款。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至 117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依據合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TAT CHEONG	\$ 2,261	\$ -
其他關係人	-	1,176
	<u>\$ 2,261</u>	<u>\$ 1,176</u>

(3) 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554	\$ 2,578
其他關係人	40	29
	<u>\$ 3,594</u>	<u>\$ 2,607</u>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按一般商業條款決定，付款方式係合約約定方式支付。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林錦茂	\$ 26,207	\$ 32,035
林經偉	4,365	6,025
TAT CHEONG	-	4,970
其他關係人	6,151	8,662
	<u>\$ 36,723</u>	<u>\$ 51,692</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林錦茂	\$ 1,993	\$ 2,377
林經偉	250	332
其他關係人	467	638
	<u>\$ 2,710</u>	<u>\$ 3,347</u>

3. 勞務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77	\$ 1,755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4. 保險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27	\$ 2,43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339	\$ 75,539
退職後福利	296	287
股份基礎給付	636	2,884
	<u>\$ 46,271</u>	<u>\$ 78,7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214	\$ 26,692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85,514	187,418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6,165</u>	<u>1,017,008</u>	銀行借款
	<u>\$ 1,332,893</u>	<u>\$ 1,231,1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1,592</u>	<u>\$ 260,316</u>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68,357 及\$139,2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管理階層同意處分寧波鷹星針紡有限公司股權 6,300 仟股，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6,75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辦理股款交付及登記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1,379,505，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2,430,749，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為\$56,024。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5,692	0.1288	\$ 24,031
美金：越南盾	3,004	25,411	98,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3,887	0.1288	\$ 16,411
美金：越南盾	17,228	25,411	564,836
東幣：美金	2,323,292	4,030.5	18,89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14,387	0.1279	\$ 56,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5,806	0.1279	\$ 22,814
人民幣：美元	7,582	0.1412	32,807
美金：越南盾	3,233	24,250	99,283
東幣：美金	5,776,900	4,083	43,44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36,603及損失\$15,29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240	\$	—
美金：越南盾	1% 9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164	\$	—
美金：越南盾	1% 5,648		—
東幣：美金	1% 189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56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228	\$	-
人民幣：美元	1%	328		-
美金：越南盾	1%	993		-
東幣：美金	1%	43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32 及\$6,5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9,225	\$ 48,154	\$ 13	\$ -	\$ 5	\$ 607,397
備抵損失	\$ 158	\$ 14	\$ -	\$ -	\$ 5	\$ 177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8,939	\$ 73,100	\$ 16,595	\$ 1,987	\$ -	\$ 700,621
備抵損失	\$ 179	\$ 22	\$ 5	\$ 1	\$ -	\$ 207

另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89,128 及\$9,968，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842 及\$87。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94	\$ 3,18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690	(2,929)
匯率影響數	35	37
12月31日	\$ 2,019	\$ 29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050,769 及 \$2,715,858。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8,578	\$ -
應付票據	149,315	-
應付帳款	843,32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446	-
租賃負債	29,049	35,4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8,324	895,371
存入保證金	-	505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8,236	\$ -
應付票據	104,280	-
應付帳款	555,30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993	-
租賃負債	32,781	50,1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922	475,970
存入保證金	-	473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係浮動利率且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十三、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中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中國(含香港)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020,108	\$ -	\$ 397,448	\$ -	\$ 5,417,556
內部收入	1,347,483	1,210,504	226	(2,558,213)	-
收入合計	<u>\$ 6,367,591</u>	<u>\$ 1,210,504</u>	<u>\$ 397,674</u>	<u>(\$ 2,558,213)</u>	<u>\$ 5,417,556</u>
部門損益	<u>\$ 202,665</u>	<u>\$ 7,947</u>	<u>(\$ 232,202)</u>	<u>\$ 129,294</u>	<u>\$ 107,70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5,493</u>	<u>\$ 118,026</u>	<u>\$ 80,912</u>		<u>\$ 244,431</u>
利息收入	<u>\$ 11,200</u>	<u>\$ 29</u>	<u>\$ 22</u>		<u>\$ 11,251</u>
利息費用	<u>\$ 6,430</u>	<u>\$ 6,748</u>	<u>\$ 46,554</u>		<u>\$ 59,732</u>
所得稅費用	<u>\$ 59,742</u>	<u>(\$ 17,695)</u>	<u>\$ -</u>		<u>\$ 42,047</u>
部門總資產	<u>\$ 10,060,640</u>	<u>\$ 1,396,533</u>	<u>\$ 2,431,386</u>	<u>(\$ 8,122,338)</u>	<u>\$ 5,766,221</u>
部門總負債	<u>\$ 1,487,588</u>	<u>\$ 774,090</u>	<u>\$ 2,085,437</u>	<u>(\$ 1,830,583)</u>	<u>\$ 2,516,532</u>
資本支出	<u>\$ 6,499</u>	<u>\$ 86,290</u>	<u>\$ 357,619</u>	<u>\$ -</u>	<u>\$ 450,408</u>
112年度					
	中國(含香港)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187,113	\$ -	\$ -	\$ -	\$ 5,187,113
內部收入	1,635,440	1,123,920	243	(2,759,603)	-
收入合計	<u>\$ 6,822,553</u>	<u>\$ 1,123,920</u>	<u>\$ 243</u>	<u>(\$ 2,759,603)</u>	<u>\$ 5,187,113</u>
部門損益	<u>\$ 1,302,789</u>	<u>\$ 18,093</u>	<u>(\$ 84,889)</u>	<u>(\$ 712,341)</u>	<u>\$ 523,65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6,545</u>	<u>\$ 119,869</u>	<u>\$ 10,407</u>		<u>\$ 176,821</u>
利息收入	<u>\$ 18,695</u>	<u>\$ 50</u>	<u>\$ 487</u>		<u>\$ 19,232</u>
利息費用	<u>\$ 3,171</u>	<u>\$ 4,594</u>	<u>\$ 4,308</u>		<u>\$ 12,073</u>
減損損失	<u>\$ -</u>	<u>\$ 4,673</u>	<u>\$ -</u>		<u>\$ 4,673</u>
所得稅費用	<u>\$ 124,988</u>	<u>(\$ 9,712)</u>	<u>\$ 178</u>		<u>\$ 115,454</u>
部門總資產	<u>\$ 9,766,405</u>	<u>\$ 1,261,449</u>	<u>\$ 1,851,349</u>	<u>(\$ 7,898,767)</u>	<u>\$ 4,980,436</u>
部門總負債	<u>\$ 1,176,245</u>	<u>\$ 703,015</u>	<u>\$ 1,282,948</u>	<u>(\$ 1,339,359)</u>	<u>\$ 1,822,849</u>
資本支出	<u>\$ 2,841</u>	<u>\$ 65,337</u>	<u>\$ 1,041,093</u>	<u>\$ -</u>	<u>\$ 1,109,27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11,945	\$ 4,129	\$ 1,449,409	\$ 5,923
中國	1,097,670	132,149	872,619	157,783
新加坡	969,995	-	1,310,299	-
香港	726,863	37,131	492,976	35,037
韓國	465,184	-	303,646	-
柬埔寨	354,049	928,236	269,481	854,503
泰國	259,216	-	180,916	-
越南	151,721	1,870,703	117,290	1,628,083
其他	80,913	-	190,477	-
	<u>\$ 5,417,556</u>	<u>\$ 2,972,348</u>	<u>\$ 5,187,113</u>	<u>\$ 2,681,329</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MG公司	\$ 758,413	14.00%	\$ 687,630	13.26%
CSG公司	625,497	11.55%	682,014	13.15%
TMI公司	584,581	10.79%	685,896	13.22%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27,850	\$ 327,850	\$ 327,850	TAIFX+1.3%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065,319	\$ 2,065,319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9,813	180,318	149,172	TAIFX+1.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65,319	2,065,319	-
2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671	19,671	19,015	TAIFX+1.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99,751	2,599,751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6,710	98,355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81,649	2,581,649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26,205	98,355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81,649	2,581,649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11,400	1,245,830	692,780	TAIFX+1.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81,649	2,581,649	-
4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8,673	278,673	167,597	TAIFX+1.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63,218	363,218	-
5	台巨紡織(上海) 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 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3,656	136,812	88,257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81,649	2,581,649	-
5	台巨紡織(上海) 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355	98,355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581,649	2,581,64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8)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	\$ 16,248,445	\$ 1,245,830	\$ 622,915	\$ 105,240	\$ -	19.17	\$ 16,248,445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2	16,248,445	3,550,517	2,068,374	202,153	-	63.65	16,248,445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16,248,445	2,868,688	2,803,118	1,001,221	-	86.26	16,248,445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	16,248,445	592,916	592,916	33,867	-	18.25	16,248,445	Y	N	Y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12,908,245	262,280	262,280	87,536	-	8.07	12,908,245	N	N	N	-
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4	4,973,180	91,208	-	-	-	-	4,973,180	N	N	Y	-
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4	4,973,180	262,280	262,280	-	-	8.07	4,973,180	N	N	N	-
3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4	12,908,245	104,912	-	-	-	-	12,908,245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最高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廣州市良咸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之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會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餘額重複計算說明：

(1)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393,420仟元(美金12,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2)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228,052仟元(人民幣50,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上述係銀行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自董事會通過日至新契約開始日期間，背書保證餘額存在重複計算情況，直至新契約生效後舊約餘額自動失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寧波鷹星針紡有限公司	無	註5	6,300,000	\$ -	9.00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租地委建廠房	111/6/10 (註1)	(註2)	已依約支付 \$726,251 (含稅) (註3)	AZB JOINT STOCK COMPANY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廠房 供營業使用	無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租地委建廠房	113/9/4 (註4)	(註5)	已依約支付 \$12,900 (未含稅) (註3)	AZB JOINT STOCK COMPANY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廠房 供營業使用	無

註1：事實發生日係中標通知日，正式簽約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12日。
註2：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簽約金額為越南盾5,180億元(未含增值稅)，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VANI=NTD0.001290換算，約新台幣668,186仟元。
註3：自簽約日至113年12月31日所支付之價款。
註4：事實發生日係中標通知日，正式簽約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15日。
註5：簽約金額為越南盾1,000億元(未含增值稅)，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VANI=NTD0.001290換算，約新台幣129,000仟元。。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之比率					餘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 1,207,857	33.80		雙方議定之	-	-	(\$ 186,599)	27.90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207,857)	99.78		雙方議定之	-	-	186,599	100.00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591,628	16.57		雙方議定之	-	-	(106,489)	15.92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591,628)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106,489	100.00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560,555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28,149)	100.00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560,555)	35.88		雙方議定之	-	-	28,149	10.6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其他關係人之關係，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廣州市良威針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 106,489	5.98	\$ -	-	\$ 52,660	\$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86,599	6.57	-	-	219,765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49,172	註3	-	-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327,850	註3	-	-	-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692,780	註3	-	-	-	-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167,597	註3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88,257	註3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合併個體間資金往來之其他應收款，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進貨	\$ 1,207,857	-	22.30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應付帳款	186,599	-	3.24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591,628	-	10.92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489	-	1.85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560,555	-	10.35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其他應收款	327,850	-	5.69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49,172	-	2.59
4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692,780	-	12.01
5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67,597	-	2.9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89,540	\$ 689,540	23,000,000	100.00	\$ 642,385	\$ 26,780	\$ 26,780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860	209,860	7,000,000	100.00	2,581,649	59,860	59,860	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89,798	689,798	23,500,000	100.00	363,218	(231,392)	(231,392)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00,301	190,780	6,500,000	100.00	37,830	(57,452)	(57,452)	孫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柬埔寨	紡織品之生產	660,660	660,660	22,000,000	100.00	622,443	25,642	25,642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110,097	110,097	30,000,000	100.00	994,636	224,907	224,907	孫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30,040	30,040	-	100.00	2,189	52	52	孫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650,383	650,383	-	100.00	343,760	(232,254)	(232,254)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 65,721	2	\$ -	\$ -	\$ -	\$ -	\$ 9,619	100.00	\$ 9,619	\$ 90,049	\$ -	註2(2)B及註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71,734	2	-	-	-	-	87,936	100.00	87,936	609,333	-	註2(2)B及註4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4,561	2	-	-	-	-	6,857	100.00	6,857	37,496	-	註2(2)B及註5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7,331	2	-	-	-	-	-	35.00	-	-	-	註2(2)C及註5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之生產	108,053	2	-	-	-	-	(51,794)	100.00	(51,794)	28,044	-	註2(2)B及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註7	註7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註5：係透過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註6：係透過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7：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市良咸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 591,628)	10.92	\$ -	-	(\$ 106,489)	1.85	\$ -	-	\$ -	\$ -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592,916	營業所需	196,710	98,355	-	-	-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	-	-	-	-	-	-	-	273,656	136,812	3%	2,098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768,000	33.35%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2,484,000	6.48%
林錦茂	2,450,000	6.4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亨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08,000	5.76%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12 號

會員姓名：(1) 林雅慧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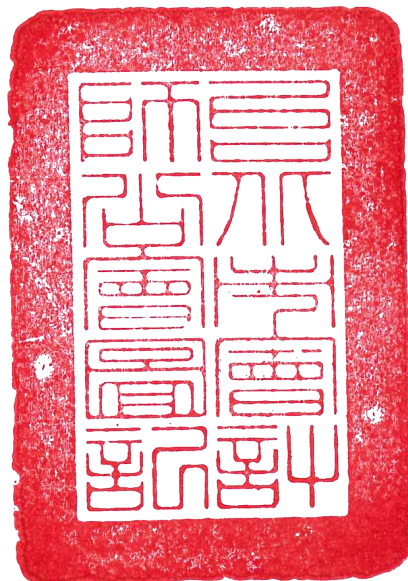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柏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